

# 通化市二道江区民政局

## 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民政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民政工作地方规章、办法，并实施监督；研究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负责全区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负责区直各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有关财务、收费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建立并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指导全区社会救济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五) 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条例，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和措施、规定、指导社区建设。

(六) 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办法；负责指导乡镇婚姻管理工作；制定落实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七) 拟定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的设立、撤消、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堪定管理工作；负责区际及全区行政区域边界的调查和调处；进行小城镇行政区划发展战略研究，制定小城镇区划发展规划。

(八) 组织实施地名管理的地方性规章、条例；负责区域地名的命名、变更、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区内标准街路、门牌的调查、命名、安装及更换工作。

(九) 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起草有关规章；制定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有关办法、规定并组织实施；

指导全区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福利设施标准并组织实施；做好社会福利企业报批工作、落实扶持保护政策。

（十）主管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按照市下达的福利彩票发行规划，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使用本级福利资金，监督指导全区福利资金的使用；组织全区福利有奖募捐工作。

（十一）贯彻国家、省殡葬工作方针、政策、法规，推行殡葬改革；指导全区殡葬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收养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做好全区收养登记工作。

（十三）落实收容遣送管理的有关政策；协调市救助管理站做好的收容遣送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费的管理，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定期做好内部审计；负责全区民政系统统计工作。

（十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